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院拟对**办案工作区修缮**，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采购**办案工作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117号

（三）项目情况：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负一层，面积约272平方米，建设工程前期委托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招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福建锦运达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537888元。

（四）项目最高限价：17750元

（五）评定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二）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以一家供应商名义参加询价；

（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五）供应商负责人与建设工程中标（成交）供应商福建锦运达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询价。

三、提供报价资料

（一）书面报价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的，则应在响应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将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罚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领域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虚假资料，投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评标方式

根据投标供应商报价，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截止，逾期不候。

（二）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117号601办公室。

（三）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93-8992856

（四）报送方式：提供纸质件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注“报价材料”，递交至上述地址。

（五）递交材料要求：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认真阅读各项内容，如实提供报价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